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308176478-20086479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3——2024 年奉贤区花展景点 布置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3——2024 年奉贤区花展 景点布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308176478-20086479；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H2024-004。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圆整（RMB2500000.00）； ★凡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 99 号； 联系人：陈庆； 电话：13918386772。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 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本次花展，将在继续保持奉贤区花展（“上海（国际）花展” 的分会场）引领示范作用的基础上，从新城核心生态绿地扩展 至全区各类绿地空间，布置在上海之鱼内部及外围、主要街道 核心节点，让更多群众有体验获得感。将奉贤区点、线、面的 生态空间串联，形成“推窗见绿、出门进园”的蓝绿交融生态 空间。花展展览面积约为：100000 m ² ，其中核心布置范围总面 积约 60000 m ²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

	行业	明行业。
10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engxian.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从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19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获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 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款。
24	现场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30 整(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C315。
25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0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 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 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 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3——2024 年奉贤区花展景点布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308176478-20086479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3——2024 年奉贤区花展景点布置

预算编号：2024-000436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 元（国库资金：2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3——2024 年奉贤区花展景点布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本次花展，将在继续保持奉贤区花展（“上海（国际）花展”的分会场）引领示范作用的基础上，从新城核心生态绿地扩展至全区各类绿地空间，布置在上海之鱼内部及外围、主要街道核心节点，让更多群众有体验获得感。将奉贤区点、线、面的生态空间串联，形成“推窗见绿、出门进园”的蓝绿交融生态空间。花展展览面积约为：100000 m²，其中核心布置范围总面积约 60000 m²。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3-20 至 2024-03-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4-2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4-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开标。

4.现场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30 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C315。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准时到达磋商地点参加现场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 99 号

联系方式：13918386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

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

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供应商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公告；
- （3）供应商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6) 合同条款；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附件；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

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5、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时间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

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供应商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磋商小组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

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将在政采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磋商内容回复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响应文件的评价

34.1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4.2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5、拒绝投标

3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6、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3）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5）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采购失败

41.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42、投标注意事项

42.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采购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2.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3、电子招投标

43.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3.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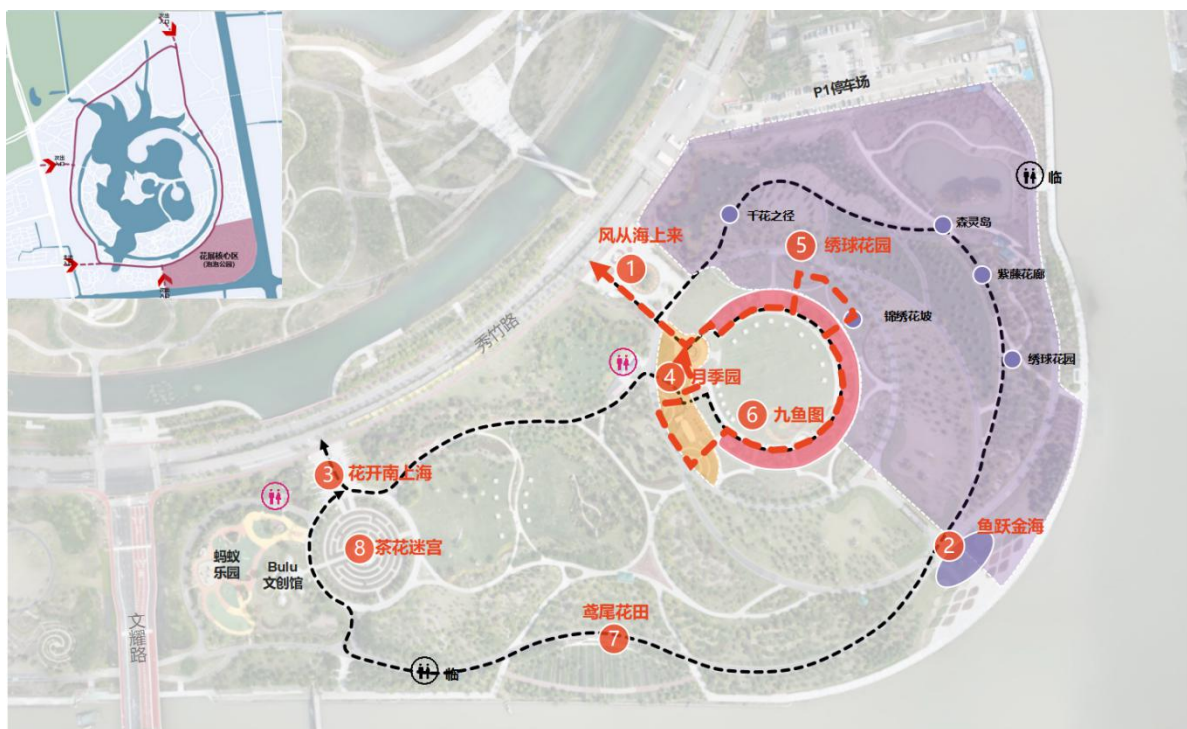
上海（国际）花展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园艺展览，已成功举办 17 届，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2 日将在奉贤区第四次亮相，向广大市民游客展示全区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的建设成果。

2020、2021、2023 上海（国际）花展奉贤会场的成功举办累计吸引近 60 万人次前来观展，重点布展面积累计 100 公顷。2023 年更是首次尝试“奉贤区花展”，覆盖全区 12 座镇级公园，打造“锦绣贤城”的花展景观格局。

上海（国际）花展奉贤会场通过四年时间的培育，选择适应奉贤气候特征及文化内涵的新优花卉进入奉贤绿林地空间，开放城市绿林地共享，赋能新城建设、乡村振兴、花卉产业、旅游产业，推动生态环保理念传播，形成“花开南上海”花展品牌势能，探索“公园+”全新可能。

2024 奉贤区花展以“花开南上海”为展览主题，以月季、绣球、大丽花为特色花卉，以上海之鱼泡泡公园为核心，分为“花开南上海”、“探秘南上海”、“爱在南上海”三大板块，从观赏性、互动性与参与性等方面丰富活动内容，为市民营造更为多元化的赏花游园体验，打造怦然心动的赏花去处；为社会团体、高校、专业人士等提供活动交流平台，促进行业交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花展布展范围示意图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本次花展，将在继续保持奉贤区花展（“上海（国际）花展”的分会场）引领示范作用的基础上，从新城核心生态绿地扩展至全区各类绿地空间，布置在上海之鱼内部及外围、主要街道核心节点，让更多群众有体验获得感。将奉贤区点、线、面的生态空间串联，形成“推窗见绿、出门进园”的蓝绿交融生态空间。花展展览面积约为：100000 m²，其中核心布置范围总面积约 60000 m²。

根据奉贤区主题花特色，结合城市主次干道营造花展氛围，设置多处奉贤区月季特色花道；核心区建设包括主题景点建设布置模块、招展共建模块、环境花卉布置模块及配套设施设置模块等四部分内容，其中主题景点建设范围面积约 55660 m²，招展共建模块约 2950 m²，环境花卉布置面积约 700 m²。

2、花展展期

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截止。

3、景点养护

养护时间：展期开始-5月22日

养护区域：对本次花展范围内建设景点植被种植区域均进行养护管理工作。

养护内容：包括定期进行灌溉浇水、合理施肥、整形修剪、松土除草、清除残花枯株、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新复壮受损苗木等，并能按设计意图，按植物生态特性：喜阳、喜阴、耐旱、耐湿等分别养护，且根据植物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保持丰富的层次和群落结构。在养护期内负责清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除杂草、排渍除涝等。

4、花展后养护

花展后养护时间：花展撤展后6个月

养护内容：对于本次花展所布置的非草花类的苗木品种进行养护管理工作。

5、景点建设工作内容

本次花展在奉贤区奉贤新城区域内：

①结合城市主次干道营造花展氛围，设置5处奉贤区月季特色花道；

②核心区域泡泡公园，结合主要公共绿地空间进行花展布置主题景点，形成8大主题景点；结合奉贤区域特色，搭建共建平台，形成招展共建板块；同时对花展核心区内重要节点空间进行花展环境布置，并设置景点介绍牌、科普牌、植物等标识导览内容。

通过城市花道、主题景点、招展共建、花展环境、配套设施等内容的建造，展示月季、绣球、大丽花绚烂缤纷的花色与形态。以花为媒表达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愿景，营造2024奉贤花展缤纷多彩、热烈的城市盛大花事活动氛围，为市民绘制出一幅花开满城、处处是景的城市画卷。

6、主题花布置

本次拟选用月季、绣球、大丽花三种花卉作本届花展的主题花，其中绣球花

寓意希望与圆满，月季花寓意希望与幸福，大丽花寓意大吉大利。本次花展以绣球花展示为主，绣球颜色丰富，形态饱满，其作为幸福、圆满的象征深受大众喜爱。同时，绣球花为多年生花卉，种植之后无需更换，符合生态可持续理念，为保证后期生长情况良好，对种植区域的土壤进行改良，并布置自动喷灌系统。可为今后奉贤区形成夏季绣球花海景观打下基础，争取打造成沪上辨识度较高的特色花卉展。同时呼应主会场 2024 年主题花“月季”，部分景点通过藤本月季的形式进行展示。

三、核心布展区域设计要求

1.主题景点

1.1 主题景点一

景点位于泡泡公园一号门广场，面积约 460 m²。通过对主题花的应用，结合艺术主题装置、主题 LOGO 字结合广场中央主题花坛及两侧大草坪花卉布置营造入口广场花展氛围，以体现“无限春风来海上”独美景色。

1.2 主题景点二

景点位于“鱼跃金海”雕塑周边，面积约 400 m²。通过主题花卉的布置，体现园艺之美。景点以鱼雕塑为对景,轴线两侧形成夹景,打造可赏、可互动的打卡景点，伴随着十字水街的微风与涟漪与鱼雕塑交相呼应，摇曳生姿。

1.3 主题景点三

本景点位于泡泡公园二号门入口广场，面积约 300 m²。以“花开南上海”的大主题作为本届花展的序章，以“花开”为切入点进行展点的设计，总体形成“春日盛宴”的繁华景象，同时展现奉贤区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百花齐放。与一号门景点形成呼应。

1.4 主题景点四

位于泡泡公园花好月圆大草坪北侧，面积约 1500 m²。是在现状原有场地基

础上，利用立体结构，通过主题花卉、时令花卉及常绿类植物组合以植物为景点特色的多彩花环，供游客打卡游赏。

1.5 主题景点五

区域位于泡泡公园锦绣花坡、森灵岛、绣球花园等区域，面积约 47000 m²。本景点以展示品种绣球为主，在主要区域，营造主题花良好的生长环境，讲述独特的生态故事奇境。

1.6 主题景点六

位于泡泡公园花好月圆大草坪，面积约 400 m²。选取合适的植物，为游客提供人从花中穿梭的拍照氛围和趣味性。花色艳丽，满足游客长期观赏的需求。

1.7 主题景点七

本景点位于鸢尾花田，面积约 5300 m²。利用现状长势优美的鸢尾花，增加框景小品，在花展期间形成网红打卡点，感受自然之美。

1.8 主题景点八

本景点位于泡泡公园二号门主题景点后侧的茶花迷宫，面积约 300 m²。引导游客进入茶花迷宫探索，营造梦幻浪漫，色彩绚丽的活动氛围，赴东方绮梦之旅，共赏春日芳华。

2. 招展共建设计要求

大学生花园节：面积约 300 m²。延续“23 奉贤花展”的办展特点，联合相关园林/园艺/环艺等高校专业学生，打造以大学生设计、建造为主的“大学生花园节”。为未来园艺师提供平台。

艺术家展区：面积约 1900 m²。基于现状庭院特点，联合当代艺术家，打造各具特点的东方美学、西方美学、工艺美学、自然美学，为前来观展的游客传递花卉与艺术的碰撞之美。

美好生活展区：面积约 750 m²。基于现状四个庭院的特点，打造“生活主题

展区”，分别有：勤耕与读、童年记忆、环保园、蔬果园等，促进市民在花展中的获得感与参与感。

3. 环境花卉布置设计要求

结合花展主题景点及花展游线，对沿线的基础环境进行花卉布置，面积约700 m²。以丰富多彩主题花卉品种，营造优美的花卉景观、打造高品质园艺生活，不断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4.配套设施要求

结合花展主题景点及花展游线，对游线上重要主题景点及主题花卉布置区域设置景点介绍牌、植物科普牌、植物标牌等配套设施，通过以上的配套设施的设置，让市民深入的了解花展内在的文化内涵，提升花卉展整体的配套服务品质的同时还给市民带来身心俱佳的花展游园体验。

以上仅为需求意象，具体布置方案和效果需设计单位进一步深化。

四、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一) 主题景点建设				
1	主题景点一	460	平方米	通过对主题花的应用，结合艺术主题装置、主题LOGO 字结合广场中央主题花坛及两侧大草坪花卉布置营造入口广场花展氛围，以体现“无限春风来海上”独美景色。
2	主题景点二	400	平方米	通过主题花卉的布置，体现园艺之美。景点以鱼雕塑为对景，轴线两侧形成夹景,打造可赏、可

				互动的打卡景点,伴随着十字水街的微风与涟漪与鱼雕塑交相呼应,摇曳生姿。
3	主题景点三	300	平方米	以“花开南上海”的大主题作为本届花展的序章,以“花开”为切入点进行展点的设计,总体形成“春日盛宴”的繁华景象,同时展现奉贤区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百花齐放。与一号门景点形成呼应。
4	主题景点四	1500	平方米	在现状原有场地基础上,利用立体结构,通过主题花卉、时令花卉及常绿类植物组合以植物为景点特色的多彩花环,供游客打卡游赏。
5	主题景点五	47000	平方米	本景点以展示品种绣球为主,在主要区域,营造主题花良好的生长环境,讲述独特的生态故事奇境。
6	主题景点六	400	平方米	选取合适的植物,为游客提供人从花中穿梭的拍照氛围和趣味性。花色艳丽,满足游客长期观赏的需求。
7	主题景点七	5300	平方米	利用现状长势优美的鸢尾花,增加框景小品,在花展期间形成网红打卡点,感受自然之美。
8	主题景点八	300	平方米	引导游客进入茶花迷宫探索,营造梦幻浪漫,色彩绚丽的活动氛围,赴东方绮梦之旅,共赏春日芳华。
(二) 景点招展共建板块				

9	大学生花园节 展区	300	平 米	延续“23 奉贤花展“的办展特点，联合相关园林/园艺/环艺等高校专业学生，打造以大学生设计、建造为主的“大学生花园节”。为未来园艺师提供平台。
10	艺术家展区	1900	平 米	基于现状庭院特点，联合当代艺术家，打造各具特点的东方美学、西方美学、工艺美学、自然美学，为前来观展的游客传递花卉与艺术的碰撞之美。
11	美好生活展区	750	平 米	基于现状四个庭院的特点，打造“生活主题展区”，分别有：勤耕与读、童年记忆、环保园、蔬果园等，促进市民在花展中的获得感与参与感。
（三）环境花卉布置				
12	环境花卉布置	700	m ²	以丰富多彩主题花卉品种，营造优美的花卉景观、打造高品质园艺生活，不断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配套设施设置				
13	标识标牌	1	项	样式与内容根据场地情况和花展需求,自行设计
（五）撤展及维护				
14	场地整理	1	项	对现状场地进行整理和清除
15	展期维护	1	项	以上所有布置内容
16	撤展	1	项	所布置的硬质景观

17	花展后养护	6	个月	本次花展所布置的非草花类的苗木品种进行养护管理工作
----	-------	---	----	---------------------------

五、施工要求

1、采购方不提供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工具间等生产及生活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2、投标单位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3、施工作业需要的用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养护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增加或减少的苗木量所产生的养护费在合同总价的5%以上的为大幅度）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不包括设施大修；不包括厕所保洁、清扫保洁、保安巡逻发生的人工费用。除上述内容以外，局部苗木调整和专类植物种植调整的用工包括在项目工作内，苗木由采购方提供。

2、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采购方同意，按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另行计算。

3、实施期间，若发生非招标方或自然因素，或因承包方实施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建筑、道路地坪、废物箱等设施损坏，均由承包方负责补缺和修缮。

4、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七、养护机具

投标单位需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三轮车打药机、打药机、便携式抽水泵、油锯、草坪切边机、高枝剪、切割机、绿篱机等机械设备用于本项目的花卉布置及绿化养护工作。

八、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关花展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1 名，全面协调项目的各个区域和环节的顺利推进；配备安全员 1 名，保障开放性公园在花展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对其他一线人员进行技术操作示范及指导。请投标人保证具体投入人员合理充沛，满足花展进度实施要求。

九、验收要求

1、采购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绿容[2012]316 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发现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验收时间和标准

项目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项目监理、供应商对项目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对于验收中不达标问题提出书面整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达标予以进入正式验收流程。

（2）如发生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a.出现中标方违反采购方规章制度三次及以上且被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情

况；

b.出现中标方被游客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诉超过 3 次的情况；

c.出现中标方工作人员配备的数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方发出正式整改单后的一周内未整改完成的情况；

d.出现中标方在采购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e.出现中标方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f.出现中标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3、项目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1) (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J11913-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DBJ08-75-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J13351-2016)

《上海市植物铭牌设置规范》(试行 2007 版)

以上技术规程如有更新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2）奉贤区绿化养护和保洁技术标准

a.为加强奉贤区绿化行业管理，巩固和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对本区绿化建设管理的具体要求，制定本标准。请区各机关部门和各镇、开发区按绿地等级标准参照执行。

b.本标准根据本区园林绿化养护和保洁的实际情况编写，在实施过程中将不断予以修订完善，以更具操作性。

绿篱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整形式	自然式
1	景观	(1) 无缺株，无枯株。 (2) 修剪必须保持三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3) 球类修剪圆整，无明显缺陷，修剪及时。	(1) 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2) 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3) 修剪保持自然丰满。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3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3) 无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3) 无杂草。

草坪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草坪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风景林带、居住区绿地
1	景观	(1) 草种纯, 色泽均匀。 (2) 成坪高度, 冷季型: 6-7cm, 暖季型 4-5cm, 平坦整洁。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撕裂现象。 (4) 基本无杂草。	(1) 草种基本纯。 (2) 成坪高度, 冷季型: 7-8cm, 暖季型 5-6cm, 基本平整。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4) 杂草量不超过 10%。
2	生长	生长茂盛, 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 90%。 (3) 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秃。
3	切边	切边边缘线清晰, 切边宽度不大于 25cm。	切边边缘线明显。
4	设施	护栏完好无损、美观。	护栏完好无损。
5	排灌	(1) 排灌系统完好无损, 自然排水通畅, 雨后 1 小时积水必须排完。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有良好的排灌设施, 自然排水通畅, 雨后 4 小时积水必须排完, 无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6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草坪草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5% 以下。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草坪草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10% 以下。

地被植物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 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带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 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带
1	景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中间协调, 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2	生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 95%, 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 90%, 无大于 0.5 m ²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 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5%, 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0%, 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秃。
3	排灌	(1) 排水畅通, 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 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 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 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 10%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20%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20%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25%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花坛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 株行距适宜。 (3) 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的花苗。 (4) 基本无枯枝残花。
2	花期	(1) 开花期一致。 (2) 全年赏花期达 280 天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长	(1) 根系发达，植株生长健壮。 (2) 径干粗壮，基本分枝强健。 (3) 蓬径饱满，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
4	设施	(1) 围护设施完好，美观。
5	切边	(1) 与草坪交界处应切边，线条流畅和顺。 (2) 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CM。
6	排灌	(1) 排水畅通，严禁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7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 以下。 (3) 无杂草。

花境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株行距适宜, 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 季相变化明显, 90% 植株生长正常。 (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 色彩鲜艳, 观赏期长。
2	生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根系发育良好, 绿叶期长。
3	设施	(1) 围护设施完好。
4	切边	(1) 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 宽度不得大于 15cm。
5	排灌	(1) 排水良好, 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园林设施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外貌整洁, 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道路地坪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 无缺损、无积水; (2) 保持材质外观的延续性和协调性; (3) 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4)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5) 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5cm。
3	垃圾箱	应外观清洁、完整, 内壁无污垢陈渍, 箱内无陈积垃圾。
4	园椅、园凳	分布合理, 位置固定, 无损坏、松动, 整洁美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应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 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5	标牌	位置恰当, 形式美观, 书写端正, 字迹清楚, 构件完整, 材质、色彩应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6	报廊、宣传廊	位置恰当, 整洁美观, 构件完好, 内容丰富、健康, 陈列材料应定期更换。

十、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收到合格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后, 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

2.待项目布展施工完成后, 收到合格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后, 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40%;

3.待审价结束并提交完整的审价资料后, 收到合格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后,

支付尾款。

十一、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花展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2、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的报价。一旦合同签订，金额将不予更改。对于未列出的但对项目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人工、机械、工具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单位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撤展要求：在闭展结束后，10 天内完成所有撤展工作，包含人工、机械、工具，废料要全部清理，拆除后，要及时对布展区域进行现场恢复。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合同**

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 款

7 . 1 本 合 同 以 人 民 币 付 款 （ 单 位 ： 元 ） 。

7 . 2 本 合 同 款 项 按 照 以 下 方 式 支 付 。

7 . 2 . 1 付 款 内 容 ： （ 分 期 付 款 ）

（1）合同签订后，收到合格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30%；

(2) 待项目布展施工完成后,收到合格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后,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40%;

(3)待审价结束并提交完整的审价资料后,收到合格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
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
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
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
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银行账号: _____ 。

● 供应商: (盖公章)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 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3——2024 年奉贤区花展景点布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 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 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文件格式四-1

拟投入本项目机具配备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机具或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需提供该机具的购买发票（购买人应为投标人）或机具租赁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3——2024 年奉贤区花展景点布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奉贤区花展景点布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七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九。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响应文件格式十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包件一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250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_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拟定磋商内容。磋商小组拟定磋商内容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3、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仅需对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回复，并在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内容回复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推荐中标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 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9、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 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10、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下述规定处理。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10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 (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10 分	客观分
需求理解	根据本项目需求的重点理解，对花展整体布局提出构思或设想进行综合打分。对项目需求把握到位，理解深刻，设想切实可行的，得 10-12 分；理解把握一般，设想基本可行的，得 7-9 分；理解空洞，设想可行性较差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2 分	
项目设计方案	对花展景点布置设计方案的完整度和专业性，突出展区主题寓意；整体空间布局的合理性、美观性、观赏性及主题花卉品种及同花期植物的搭配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设计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23-25 分；方案设计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0-22 分；方案设计一般，内容空洞、存在缺漏的得 17-19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5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安排、展期植物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操作措施、展区环境维护、后期日常养护等）进行综合打分。实施方案健全、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23-25 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0-22 分；方案较差，存在缺陷，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7-19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5 分	
服务承诺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4-5 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2-3 分；服务承诺较差，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养护机具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的充足、合理进行综合打分，设施设备充足的得 7-8 分，一般的得 5-6 分，较差的得 3-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本项以该机具的购买发票（购买人应为投标人）或机具租赁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0-8 分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人员安排充沛，有经验，资质优秀的得 4-5 分，人员安排基本可行，经验、资质一般的得 2-3 分，人员安排有所欠缺，经验、资质较差的得 1 分。	1-5 分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